附 件
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

| 序  号 | 事项名称 | 改革举措 | 责任部门 | 办理  时限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（9项） | | | | |
| 1 |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） | 供地前探勘核实，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| 水利和移民  服务中心 |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，不计入审批时限 |  |
| 2 |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，明确是否涉及文物，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，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，确保净地出让。不能净地出让的，按要求办理审批，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| 社会事业  发展局 | 区域评估 |
| 3 |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，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。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，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| 区域评估 |
| 4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，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| 水利和移民  服务中心 | 区域评估 |
| 5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，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| 水利和移民  服务中心 |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，不计入审批时限 | 区域评估 |
| 6 | 取水许可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，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| 水利和移民  服务中心 | 区域评估 |
| 7 |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，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| 环境保护局 | 区域评估 |
| 8 | 节能审查 |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,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| 发展改革  规划局 | 区域评估 |
| 9 |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|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| 区域评估 |
|  |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（6项） | | | | |
| 10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| 水利和移民  服务中心 | 5个  工作日 |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|
| 11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| 水利和移民  服务中心 | 5个  工作日 |  |
| 12 | 取水许可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| 水利和移民  服务中心 |  |
| 13 |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| 环境保护局 |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|
| 14 | 节能审查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| 发展改革  规划局 |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|
| 15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部分前置条件） |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| 国土建设  环保局 |  |
|  | 保留审批事项（2项） | | | | |
| 16 |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| 依托省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| 发展改革  规划局 | 5个  工作日 |  |
| 17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|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| 国土建设  环保局 | 10个工作日 |  |